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
关于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相关议案的独立意见

厦门紫光学大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者“紫光学大”）于 2018 年 8 月 1 日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，根据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指导意见》和《公司章程》及其他相关法律、法规的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，认真审阅了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的相关资料，特对上述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 关于聘请严乐平先生担任公司总经理的独立意见

经审查，公司聘请严乐平先生任公司总经理的提名与审核程序合法有效。

严乐平先生的任职资格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要求，并具备相关专业知识和履职能力，不存在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规定禁止任职的情形及被中国证监会处以证券市场禁入处罚的情况；董事会对该项议案的审议及表决符合《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程序合法有效。同意聘任严乐平先生为公司总经理。

二、 关于增选严乐平先生为公司第八届董事会董事候选人的独立意见

1、经审查严乐平先生的个人简历，未发现有《公司法》规定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，亦不存在被中国证监会确定为市场禁入者并尚未解除的情形。

2、经了解严乐平先生的个人身份、学历职业、专业素养等情况，认为严乐平先具有良好的职业道德和个人品德，具备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和能力。

3、增选严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提名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

4、增选严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，其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中关于董事会的人数及组成的规定。

5、关于增选严乐平先生为公司董事候选人的议案，表决程序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基于以上独立判断，我们同意对董事候选人的提名，并同意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独立董事：刘兰玉、李元旭、王震

2018 年 8 月 1 日